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陈祥楼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6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韩子逸先生书面委托董事李峰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具体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期限不超过2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